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的意见》（东府〔2017〕1号），设立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倍增企业（含“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和单位职责

第四条 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倍增办”）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统筹“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统筹制定《“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第五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负责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确定纳入《目录》的项目内容；制定申报指南，组织资金的申报和实施；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定期向市倍增办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录入“企莞家”平台。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倍增办负责协助“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由镇街（园区）分担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安排拨付到受资助企业。

第八条倍增企业应履行好“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和倍增目标实施的职责，并按季度在“企莞家”平台报送与倍增考核相关的指标数据情况，为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和方式

第九条 《目录》作为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据，所有从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原则上都需纳入《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倍增办根据“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意见，每年更新调整一次，经“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当年的《目录》。

第十条 资金支持范围：

（一）配套扶持专项

配套扶持专项，指在市级部门制定并实施的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予以配套支持的专项资金政策。

配套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信、科技、商务、金融等部门政策中选取并确定具体配套资助比例，纳入目录清单管理，每年于第一季度更新发布目录清单（详见附件）。纳入目录清单的配套扶持专项，按照市级部门现行政策资助部分，从各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中列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部分，从“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非配套扶持专项

非配套扶持专项，指不依附于市级部门现行政策，由市倍增办和市级部门为促进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而量身定做的专项资金政策。

非配套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结合“倍增计划”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非配套扶持专项同样以目录清单方式管理，每年于第一季度更新发布（详见附件）。

（三）其它扶持专项

其它扶持专项，指由于“倍增计划”工作需要，但未能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市“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其它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扶持方式包括立项资助、事后奖补、贴息、保险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对立项制项目、事后奖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属于根据实际投入按比例予以资助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50%；属于需审核项目实际投入进行定额资助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二）保险费补助及贴息类项目，对于立项制项目、事后奖补项目中采用贷款贴息的形式给予资助的项目，市财政的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除配套扶持外）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及二级项目明细。一级项目是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分为配套扶持专项、非配套扶持专项。二级项目明细是指二级项目中具体扶持的项目范围及明细项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征求市倍增办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一级项目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二级项目明细相对应的申报文件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印发，并抄送给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倍增办统筹“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倍增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年度总预算控制额度等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清单，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将任务清单与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评价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在财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如确有需要调整预算，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征求市倍增办意见后，按预算调整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九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市倍增办的工作部署，围绕《目录》确定的资助项目，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库储备情况，在《目录》支持的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每年选定组织申报的项目范围，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在申报通知中，按照《目录》内容明确倍增企业的资助标准及要求，并将申报通知抄送市倍增办。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审查核实，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经市倍增办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项目资助限额内，选择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

（二）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三）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四）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二十三条企业享受配套扶持专项资助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时，项目申报企业属于本年度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且未列入观察期。列入观察期企业名单由市倍增办根据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方案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完成年度考核后确定，列入观察期企业暂停享受配套扶持专项资助。

第二十四条企业享受非配套扶持专项资助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时，项目申报企业属于倍增企业。

第二十五条 资金资助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同意通过后，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园区）倍增办要落实由镇街（园区）分担的财政资金，按照“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资助计划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协助“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完成各专项项目审核审查、跟踪进度、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报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需修订，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